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777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宗文

05
06
07
08
09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
10 008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度審易字第3109
11 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
12 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陳宗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5 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元沒收，於全部或
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**事實及理由**

19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「基於侵
20 占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
21 「被告陳宗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1
22 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23 **二、論罪科刑**

24 (一)核被告陳宗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25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利用擔
26 任社區保全之機會，擅自侵占告訴人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27 所委託保管貨款及費用，造成告訴人公司之損害，欠缺尊重
28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
29 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，惟並未遵期給付，有本院113年度
30 附民移調字第1755號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紀錄表在卷可
31 憑（見本院審簡卷第9-10、1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

01 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所獲利益及所造成損害之程度暨被告於
02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保全工作、須扶養母親之家
03 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告訴代理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1
04 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5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**三、沒收**

07 被告侵占之款項共計新臺幣1萬8,961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
08 得，並未扣案，被告雖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，同意全數賠
09 償，然迄至本案判決前並未履行，業如前述，是此部分犯罪
10 所得尚難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性質上仍屬犯罪所得而有剝
11 奪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12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3 額。至被告嗣後倘確實依調解內容履行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
14 額之同一範圍內，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，而與已經實際
15 發還無異，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，乃屬當然，
16 尚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。

17 **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
18 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**

19 **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1 上訴。**

22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24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李敬之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7 繕本）。

2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余安潔

2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30 附錄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30080號

10 被告 陳宗文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12 0號

13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○執行中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宗文為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冠偉公司）派駐在
20 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巨星生活家社區之夜班機動
21 保全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22 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凌晨0時
23 許，在上址，將抽屜內其所保管之貨款及相關費用，共計新
24 臺幣1萬8,961元取走，侵占入己。嗣經正班保全發現回報經
25 理陳昇鴻，乃報警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冠偉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陳宗文於偵查中之供	僅坦承取走抽屜內1萬6,000

01

	述	元之事實。
2.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昇鴻 於警詢時之指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.	冠偉保全幹部群組對話紀 錄內容截圖、冠偉公司請 款單、樓管接班未領取寄 放物品清單、勤務日誌等 資料	佐證被告竊取貨款1萬5,812 元，以及借書、帶看、KTV 金額3,750元之事實。
4.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	佐證被告有以鑰匙打開抽屜 拿取現金，放入口袋後離去 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7

檢察官 塗又臻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0

書記官 李欣庭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3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
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